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必创科技本次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汉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金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27日下发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1号《关于对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请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计划等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证书到期后能否顺利续期，如存在续期风险，请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7 题）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卓立汉光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5873，有效期为 3 年，将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到期。

根据卓立汉光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立汉光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认定申请书》”）。

（二）结合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标的公司未来仍符合认定要求的具体依据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

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卓立汉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卓立汉光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卓立汉光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从设立至今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卓立汉光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立汉光共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卓立汉光主营业务为光学及光电分析仪器、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高光谱仪器产品、基于光谱影像和激光技术的测量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为卓立汉光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之“3、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4、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卓立汉光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卓立汉光共有员工 322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卓立汉光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员 78 人，占比为 24.22%。根据卓立汉光人力资源规划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卓立汉光人力资源部部长的访谈情况，在未来经营中，卓立汉光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化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审计报告》、卓立汉光提供的《认定申请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其说明，卓立汉光 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9,889.76 万元、33,206.33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2,617.33 万元、3,077.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6%、9.27%，符合比例不低于 3% 的条件，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卓立汉光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同时预测期研发支出占比均高于 3%，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卓立汉光提供的《认定申请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其说明，2018 年度卓立汉光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60%，未来产品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卓立汉光提供的《认定申请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材料及其说明，卓立汉光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卓立汉光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相关人民政府及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卓立汉光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是

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及卓立汉光的实际情况，卓立汉光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且卓立汉光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卓立汉光预计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进行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不得低于 2,500 万元（研发费用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确认标准为准）。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对于研发投入是否达标的认定程序，以及如未达标相关主体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2 题）

（一）业绩承诺期内对于研发投入是否达标的认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及卓立汉光的说明，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此判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研发投入是否达标。

（二）如未达标相关主体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2019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就违约责任承担的情形、承担方式等约定如下：

“9.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9.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 9.4 条关于违约金的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

9.4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构成违约，上市公司因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而终止本次交易的除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交易对价的 10%。

9.5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任何一方出现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述相关约定，如标的公司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未达到 2,500 万元，则应被视作违约。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如标的公司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未达到 2,500 万元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者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交易对价的 10%，即 6,200 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承担的情形、承担方式等违约责任条款，系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违约责任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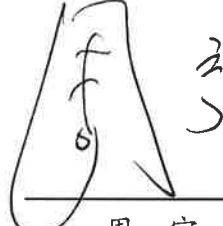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